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 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